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64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的低风险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鉴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536,769,854.51 元已到位，并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总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于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短期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受托方均为正规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等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投资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购买低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购买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理财期限	年投资收益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	3.1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6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去监事职务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钱金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钱金平先生因工作调整，为避免影响监事会工作，提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钱金平先生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钱金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监事会对于钱金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路雪玲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路雪玲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路雪玲，女，1989 年 2 月出生，江西财经大学软件工程学学士。2009 年加入科大讯飞，先后在科大讯飞任测试组长、项目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战略运营部运营管理部经理。目前持有 10,000 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6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638,400 股，占公司前总股本的 0.1582%，预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首次授予拟向 9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 2017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科大讯飞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13.695 元/股，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922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6,258.4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902 人，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6,220.35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2 月 6 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4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细内容见刊登于 2018 年 2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白凡等 2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5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19.847 元/股，授予数量调整为 1,0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公告》。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411 人，股份数量调整为 1,005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详细内容见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或考核不合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7,476,730 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26 名。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或考核不合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7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9 年 7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7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911,820 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88 名。

2019 年 10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完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1,955,42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89%。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9 年 10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因当选职工监事、离职或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778 人，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367 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7,086,62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32%。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797,6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73%。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7,086,62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32%。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5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1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 10 万股以上的重要骨干员工未出现一人离职，公司在激励的人才竞争中继续保持了高端人才的稳定性。

二、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情况：公司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情况：367 名激励对象中有 13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该 13 名离职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完成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限条件的人员为 354 人。

3、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

对于按照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以 2016 年为基准年度，在 2017 至 2020 年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成就情况：经审计，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32,047.6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302,465.79 万元，相比 2016 年增长 292.25%。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绩效考核细则的规定：“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 C 档及以上解除该次应解除限售部分的 100%；考核 D 档解除该次应解除限售部分的 60%，其余 40%公司回购注销；考核 E 档解除限售 0%，公司 100%回购注销”。

成就情况：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均为 C 档及 C 档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有 354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满足相应地解除限售条件。

除本公告中“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所列情形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38,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0.158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激励对象	2018 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实施后继续锁定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数量
354 名核心骨干	9,096,000	5454770	3,638,400	0
合计	9,096,000	5454770	3,638,400	0

注：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对应调整；本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之和”相差 2,830 股，系因第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有部分激励对象考核为 C 档以下，相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四、相关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激励对象满足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3、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6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7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5 人，实际参会监事 5 人，其中高玲玲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玲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激励对象满足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7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6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大讯飞”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7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其中刘听先生、赵旭东先生、赵锡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76,393,048 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市，登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2,224,132,297 股变更为 2,300,525,345 股。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如下修改：

第六条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413.2297 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52.5345 万元”

第十九条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22,413.229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22,413.2297 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30,052.534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0,052.5345 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总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的低风险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于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6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权融资计划获准备案及完成挂牌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47）及《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9）。公司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拟发行不超过 4.1 亿元（含 4.1 亿元）人民币的债权融资计划。目前，上述债权融资计划已获准备案，并且顺利完成挂牌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融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银漫矿业取得了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签发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21]第 0601 号），北金所决定接受银漫矿业债权融资计划备案。银漫矿业本次计划备案金额为人民币 41,000 万元，备案额度自北金所发出《接受备案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备案有效期内可分期挂牌。

2021 年 7 月 16 日，银漫矿业完成了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如下：

产品名称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产品代码	21CFZR0869	产品简称	21 蒙银漫矿业 ZR001
融资人名称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金额（万元）	41000
产品期限	852 日	挂牌利率	8.45%

二、备查文件

1、北金所出具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21]第 0601 号）；

2、挂牌款到账确认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 A　公告编号：2021-026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1 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 武商 MTN001；债券代码：102001420）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信息

1.发行人：武汉武商集团股